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銘豐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銘豐（下稱聲請人）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1號，下稱本案判決），遭查扣手機、手動工具在案，因該案已經判決，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有明文。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應向繫屬之法院或檢察官為之，苟向非繫屬之法院或已脫離繫屬之法院為聲請，則該法院已無對該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確定，有本案判決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。則本案既已判決確定，而業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

01 從辦理，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
02 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，即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姵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